

# 留坝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022 年度 排危除险项目合同

发包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签署地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方(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留坝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022 年度排危除险项目》招标要求、《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和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留坝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022 年度排危除险项目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留坝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022 年度排危除险项目。

工程地点:1. 青羊铺庙坡滑坡位于留坝县城南。2. 何忠兴房后滑坡位于留坝县城北。

###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留坝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022 年度排危除险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9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伍角零分(人民币)

¥:348084.50 元，结算总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六、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合同形式

1. 本合同结算总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合同总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 八、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甲方另选施工单位。

## 九、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十、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驻地工程师为：\_\_\_\_\_

2、甲方代表：\_\_\_\_\_

3、乙方项目经理： 龙长城

4、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勘测资料成果，并进行现场交验。

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4.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

自理。

## 十一、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 90 天 (日历天)，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三、工程质量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围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水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已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的责任。

#### 十四、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过半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价款20%,项目实施完工后并符合质量标准并通过初验,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总价款30%,工程竣工,且经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总额95%。

2.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额5%)待质保期(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根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财务管理要求,按照一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乙方必须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将不予计算与支付。

#### 十五、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

## 十六、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七、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 十八、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 十九、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



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十、其他

###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成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 二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6-3921198

开户银行：

账户：

邮政编码：724100

承包人：陕西地矿汉中地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晖

电话：0916-81001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汉中

市北团结街支行

账户：61001659100052503563

邮政编码：723000